

赵薇夫妇将被“顶格”处罚，5年禁入证券市场

本报联合律师开展投资者维权行动

今年1月12日至3月31日买入的股民可登记维权

本报记者 高敏

当年风靡一时的“小燕子”赵薇再一次被推上风口浪尖，不过这一次和证监会的一份处罚告知书有关。

11月9日晚，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万家文化（已更名为祥源文化）、龙薇传媒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龙薇传媒、万家文化、黄有龙、赵薇、赵政、孔德永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除了行政处罚，“小燕子”还将面临巨额诉讼。本报联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全面启动祥源文化投资者维权行动。受损失股民可关注“浙江法制报微信”（扫一扫右边二维码），在后台留下联系方法，注明“股票维权”登记维权。



赵薇夫妇(图片来自网络)

披露信息造假将受行政处罚

号称娱乐圈“女股神”的赵薇如何走下“神坛”？根据《告知书》显示，该事件起源于2016年12月，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订《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龙薇传媒以30.599亿元的总价收购万家文化1.85亿股，占万家文化已发行股份的29.135%。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薇传媒将成为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

龙薇传媒为赵薇旗下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仅为该交易发生前的一个多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告知书》显示，这2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都为零。该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从事国内文化方面的并购。

根据《告知书》，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主要涉及五个方面：龙薇传媒在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前提下，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且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龙薇传媒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龙薇传媒未及时披露与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情况；龙薇传媒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龙薇传媒关于积极促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完成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证监会认为，上述行为造成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引起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影响了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证监会依法拟对龙薇传媒、万家文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对孔德永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黄有龙、赵薇、赵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孔德永、黄有龙、赵薇分别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赵薇等人或面临大批投资者索赔

在那段时间，万家文化的股价也犹如坐上“过山车”，无数的散户为此充当了“接盘侠”的角色。

厉健律师表示，在本身资金准备不足的情况下，贸然宣布对一家公司进行收购，对投资人存在明显的误导，为此受损的投资人可起诉要求赔偿。实际上，索赔行动从今年2月就已经开始，“当时有二三十位股民来做索赔的预登记，随着近日证监会《告知书》的公布，到昨天为止已经有上百人来电来函咨询”。

厉健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他

初步确定在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3月31日（含当日）期间买入祥源文化股票（原万家文化），并在2017年4月1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不过，厉健也坦言，这个索赔条件还存在争议，最终要以法院认定为准，该案件由杭州中院管辖。

厉健表示，对于维权一事，投资者不必过于着急，因为此类案例，一般要等到证监会公布正式处罚决定后才能提起诉讼，作出正式处罚决定之前，赵薇、龙薇传媒等方面还可以申辩。“投

资者可以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查询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等资料，律师进行审核后，初步确定符合索赔条件、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到时再一并向杭州中院起诉。”按照法律规定，此案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根据《证券法》第193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最高可处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还可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厉健表示，由此来看，对赵薇夫妇各处30万的罚款，已是“顶格”处罚了。

对于索赔的金额，厉健表示，这与投资者的交易情况密切相关，比如账户资金、买进卖出的操作情况等等。比如，目前已收的材料中，有一位股民王先生是今年2月买入万家文化，今年4月继续持有，经过律师的计算，索赔金额在13万元左右。“但无论如何，赵薇等人或将面临成百上千人的起诉和巨额赔偿，这才是真正有威慑力的。”

(2017)浙0481民初4065号

张美华：本院受理原告周锡华诉被告沈坤林、张美华、桐乡市崇福新盈旅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沈坤林、张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锡华借款5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日止）及律师代理费3500元；二、驳回原告周锡华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8元，减半收取569元，由被告沈坤林、张美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065号

沈坤林、张美华：上诉人周锡华就(2017)浙0481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撤销(2017)浙0481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7号

邱凡荣：本院受理原告邱冠军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5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张春法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4日

送达。

(2017)浙0523民初5971号

应剑强、潘培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惠芬与被告应剑强、潘培飞、应恭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判令：1、被告应剑强、潘培飞立即清偿货款56825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被告应恭良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2月8日下午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747号

周微：本院受理原告蒋陆新与被告周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周微归还原告蒋陆新借款人民币7万元及利息6.2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29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590元，由被告周微负担，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426号

吴平良：本院受理原告王俊与被告朱沫、倪珊珊、吴平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沫、倪珊珊共同归还原告王俊借款人民币8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被告吴平良对被告朱沫上述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平良在履行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额立即向主债务人朱沫进行追偿。本案受理费1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2450元，由被告朱沫、倪珊珊、吴平良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264号

汤罗良：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必扬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章朝初、汤罗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催7号

本院于2017年8月3日受理了东阳市天都建设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出票日期2017年7月12日，票据号码1050337522731420，票面金额人民币30000元整，申请人东阳市天都建设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经济开发区支行，收款人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浙0783民催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请求支付的权利。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022号

傅利民：本院对原告傅昔波诉被告傅利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傅利民支付原告傅昔波租金30000元及房屋占有使用费50000元合计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4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限被告傅利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空租赁房屋。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50元，由被告傅利民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